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审议等情况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4,287,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9927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9934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99274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985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992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计 138,807,087.20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期权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94,287,240 股。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发生变化。因此，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 694,287,240 股。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总额及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计算股权登记日每股分红金额，最终确定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 1.99927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8	华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7 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顺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205808

咨询传真：0571-87397837

咨询联系人：蔡祝平、蔡颖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